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 742 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雷蒙多·冈萨雷斯·阿尼纳特先生（智利）

下午 3 时零 2 分宣布开会

主席：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现在重新开始我们的工作。

在我们开始我们的下午会议之前，我想指出大家已经发表的意见，我们能够在星期四正式结束我们的工作，在中午的时候就结束我们的工作。我们希望能在这个时间表里结束我们的工作。

我们有些代表团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他们要飞 24 个多小时，我们看到的那些国家还有自己的宗教传统。因为联合国是一个多文化的机构，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在星期五下午就能够到达各自的国家。

下个星期五就是复活节了，所以，我们力求能够与所有宗教节日相符的方式开展工作。有些人没有什么宗教信仰，因此，主席希望各国代表团要考

虑到这一点。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在星期四中午前结束我们的工作。

我想，我们在这里已经有了一个总的合作精神。我们能够在星期四中午结束工作。我希望呼吁各位进行合作。大家是否同意我说的话？同意我提出的这个建议？就是希望在星期四下午一时之前结束我们的工作。

大家还应该记住的是，我们还要完成一个报告。

还有一些问题我们并没有很多不同的意见，我们应该认真处理这些问题，以便争取在星期四达成一致。那么我们将损失半天的时间，但是我们将力争在明年重新使用这半天时间，找回这半天时间。

那么，我现在想问一下，大家是否能够接受我的这一建议？使我们能够在这个星期四结束我们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6-53736 (C)



的工作。我想说一下，我并不想把我的意见强加给各位。大家是否能够接受这个意见，如果大家不反对的话，可以告诉我，可以立刻回答我的问题。我可以给大家两分钟的时间。这样的话，我们现在先休会两分钟，考虑一下这个问题。

休会

两分钟后重新开会

主席：那么，我们重新开始我们的会议。

我想问一下各位，大家对我刚才提出的这个建议，就是两分钟之前给大家提出的建议有什么看法？我是否能够把各位的沉默当作是各位同意呢？美国代表团动了一动，我不知道他们是想发言呢，还是不想发言？看来他们不想发言。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谢谢各位！

明年我们将找回这半天的时间。然后我们都会把这一点放到我们的报告中。那么，我们现在就宣布，我们将在星期四中午结束我们的会议。

我希望宣布，我们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742次会议今天下午将继续并结束对议程项目9的审议。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1，就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外空飞行物体？]的方法。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12。就是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审议的新的议程项目向外空委提出建议。

我请各代表团，如果要发言的话，请尽快报名。我们议程项目11工作组将举行它的第一次会议，主席是德国的 Kai-Uwe Schrogl 先生。

我们现在将继续和结束对议程项目9的审议。议程项目9下的发言者名单上没有任何人要发言。那么，我们可以认为我们实际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的审议。当然，如果还没有开始就结束，这种说

法，是站不住脚的。那么没有人希望就外空的核动力源问题发言吗？

那么，我就认为没有人希望就外空的核动力源问题发言了。这就是议程项目9。[？那么我们就引号引号[？说明我们？]结束了我们的审议。]事实上，我们曾经有三个发言人要就这个问题发言。那么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的审议。

哥伦比亚代表希望发言吗？我以为你想要发言，看来没有人想发言。

韩国？

那么我们就看议程项目11，这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外空飞行物体？]的做法。我想提醒各位注意，这一议程项目也将在议程项目11下进行讨论。这将在 Kai-Uwe Schrogl 先生领导下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期间举行。我不知道我在宣读他的姓名的时候说得是否正确。

发言者名单上的第一个国家是日本代表。

请日本代表发言。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各位尊敬的代表，我要代表日本代表团，非常荣幸地介绍一下日本在登记[？飞行物体？]方面的做法。

[？这一挑战是在登记国际组织中发出的，特别是在国际调整，就是在两个以上的发射国之间协调的做法。]今天，日本已经与一系列国家进行合作来登记国际[？飞行物体？]，并且已经参加了这些工作。日本已经登记了它拥有的所有[？飞行体？]，虽然有些是由外国火箭发射的，日本已经发射了通信工程等方面的卫星。一个叫[？克拉利？]，是去年8月由乌克兰发射的但由日本登记。但是在与其他国家合作操作的卫星方面，我们将

分别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登记，不管它是由发射国登记。

TIM 卫星是由日本[? 第二程火箭?]发射的，是由美国太空署运作的。但是是根据两国的协议，由美国登记的。

主席先生，[? 关于[? 外空飞行物体?]，由多级火箭发射的多级飞行体的注册。?]根据外空条约第 8 款，日本也认识到，如果我们要改变卫星的控制权和管辖权，要求根据《公约》的第 2 条来做到这一点。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所做的发言！

下一个发言者，我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

[? ……?]女士（中国）：谢谢主席！

主席先生，中国很高兴看到工作组将召开它的[? 第三年的会议?]，同时对 Kai-Uwe Schrogl 先生担任主席表示祝贺。主席先生，中国注意到了秘书处准备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做法的背景文件。

下面，我想就中国和东[? ……?]

主席先生，首先，中国是 1988 年加入的《登记公约》。2001 年，我们颁布了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并相应地建立了国内登记册。根据这个管理办法，我们对在中国境内发射的空间物体，还有中国作为共同发射国在境外发射的空间物体，进行登记。

关于在轨的空间物体所有权发生转移是否要改变登记国的问题，我们也应该注意这么一种情况，就是登记国实施的管辖区域如果发生改变，有时候也需要改变登记国。

比如说，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 ASE-

SAT1,ASESAT2, APS 戴尔 1，APS 戴尔 1A?]四颗通讯卫星是香港拥有的四颗通讯卫星，在英国，并由英国在联合国进行了国际登记。但在 1997 年香港回归中国后，卫星的登记国就相应地做了变更。在 1998 年 3 月，中英两国的维也纳代表团照会了秘书长。香港卫星的登记国也从英国变为中国。我们认为，中英就香港卫星改变登记国的实践，为类似情况提供了经验。

关于外国空间物体登记的问题，登记管理办法也规定，作为共同发射国，中国将与有关国家协商确定登记国。在实践中，我们遵循这么一个原则，要求对外国空间物体提供发射服务的中国发射公司，对进入外空的运载工具的末节进行国内登记。

中国作为发射国进行关于该运载工具的国际登记，而运载工具所载的有效载荷的所有国和运营国，进行有效载荷本身的登记。我们认为，当提供发射服务的国家和其所载的有效载荷的所有国和运营国不同时，如果没有达成特别约定，由后者的所有国和运营国，就是有效载荷的所有国和运营国进行有效载荷的登记，是适宜的。

因为有效载荷的所有国和运营国能够掌握这个有效载荷的运行情况。这也使得其有可能在该物体不复在地球轨道上存在时，在有效载荷不复在地球轨道上存在时，根据《登记公约》将这个变化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包括通知这个物体已经不在地球轨道存在这种情况。

关于进行登记的空间物体的范围，中国的做法是，除了对成功发射的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外，对未能成功进入空间的物体，同样进行国内和国际登记。我们认为，这对确保发射透明性同样有重要的意义。

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非常感谢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

下面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 ……?] 先生 (大韩民国) : 谢谢主席 !

本代表团在上一届的发言中提到了条约制度普遍化的重要性, 以及建立国家的执行制度, 以便解决技术发展和越来越多的私营部门参加空间活动所带来的新的问题。并考虑到《登记公约》和其他联合国外空条约之间的密切联系。

韩国作为《登记公约》的成员国强调加强《登记公约》的重要性。《登记公约》早在 30 年前就生效了。在此方面,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执行三年期工作计划, 来讨论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尤其是建立了工作组。而这个工作组是由 Kai-Uwe Schrogl 博士领导的。

主席, 本代表团想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一下大韩民国在根据国家新的空间法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 任何韩国的发射空间物体的当事方?], 不管是不是在韩国领土上, 或任何在韩国领土之内发射空间物体的人员, 都必须在科技部登记处进行登记。除非韩国和其他发射国就海外登记达成了协定。科技部通过外交部、外交和贸易部在联合国的登记册进行登记, 这是根据国家法律做的。所有实体, 包括非国家实体, 在登记空间物体时, 必须通知科技部它们在发射前后数据方面的变化。因为它们要向大韩民国政府通报, 就是要求通知联合国的空间物体发生变化的情况, 包括退役情况。

为了保证《登记公约》得到有效执行, 国家法律提出了有关的条款, 提出了一些惩罚措施, 假如没有遵守登记手续的话。

最后, 主席, 我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继续对此事项, 也就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以便澄清一些实际

问题并且加强《登记公约》。

谢谢主席先生 !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大韩民国代表。

下面请法国代表发言。

[? ……?] 先生 (法国) : 谢谢主席 !

主席, 2004 年, 法国代表团已经介绍过法国在登记方面的做法, 这是遵照小组委员会 2003 年提出的工作计划进行的。这个计划在 2006 年仍然是[? ……?]。200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就登记问题提出了四点, 法国因而提出以下四个观点。

第一点: 做法方面的协调统一。根据 1975 年《登记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每个登记国在最短的时间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在其登记册上所登记的每个空间物体的情况、登记国名称、[? 登记国, 也就是除了登记转让之外的情况, 就是发射国?]。总的说来, 一般只有一个发射国。如果若干国家共同发射的话, 就会产生一个问题, 这就是联合国秘书长是不是也应当了解有其他发射国的存在。法国通知秘书长空间物体的发射情况, 以及空间物体的所有方。我们认为, 应当通报这些具体信息。

关于空间物体的编码以及具体的[? 命名?], 我们遵守了空研委规定的编码编号系统, [? 发射国以及发射地点?]。这并没有带来特别的困难, 除了提供日期有可能是按照当地时间, 或者按照协调的标准时间。我们法国倾向于使用标准时间来登记发射时间。下面再来谈一下轨道参数, 就是其中包括分、秒、度, 公里所表示的不同的仰角、周期、最高点、最远地点和最近地点。关于空间物体的性能, 我们鼓励各国尽量精确地描述所发射的空间物体。

第二, 每个登记国可以定期地向联合国秘书长

提供一些额外的信息来介绍登记册上的空间物体。关于补充的信息内容，法国支持通报以下的信息：寿命周期、使用频率、卫星运行期间的位置变化以及[?卫星所发生的重大的一些动作?]，包括一些脱轨运动，返回地球以及重新返回轨道的情况。关于通信频率，[?尽快，?]这样的提法造成了不同的做法，有时候相差几天，有时候相差几年。法国采用了六个月的时间期限，这是比较合理的。[?我们认为，这一建议应该尽快的通知，?]至少一年应当通知一次。

第三，每个登记国应该尽快地通知秘书长以前已经通报了有关信息的空间物体，而这些空间物体现在已经不在地球轨道上了。法国每六个月通报一次这样的信息。

关于脱离地球轨道的卫星或者是空间物体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就是这些物体在空间物体通常寿命期过了之后的很长时间还在运行。

[?第二点?]就是不登记的空间物体。

在此，法国想提出几个个别情况，这在登记领域造成了困难。

首先，由于一些国际组织实现了私有化，尤其是 INTER SART，这个组织私有化了，有很多的卫星，这个组织没有登记，但是，却转让给了私人公司。而有关国家至今也没有登记。因此，有关国家作为《登记公约》的成员国应当对这些物体进行登记，[?并且在登记方面要进行转交。?]

[?第二?]，一个国家在批准了《登记公约》之后，其国际义务就要求对国内的卫星进行登记，不管卫星是否是政府所拥有的卫星。

根据《外空条约》第6条，各国对本国的空间活动负有责任，包括由私营实体开展的空间活动。根据这一条款，某一国家被视为发射国也包括私营

实体进行发射的国家。[?因此发射国，一些登记私营运营者所运行的这种卫星，?]大多数国家都遵守这一规则。应该鼓励遵守根据《登记公约》第2条所承担的义务。

[?第三?]，法国对国家政府的卫星和非政府的卫星进行登记。有些卫星即使在寿命结束之后，如果还要在轨道上，都要登记。

[?第四?]，有关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让。1979年的公约并没有对这种情况做出规定。[?登记国保留对轨道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对轨道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让。如果商定的话，这个登记是可能的话，那么有可能对管辖权产生影响和控制，也对国际责任产生影响，?]就是发射这个物体的国家仍然负有国际责任。如果是发射国的话，那么登记的转让需要对所有权进行转让。

[?第四点，?]关于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和不登记这个问题，从某个国家的领土上代表外国的运营者所发射的空间物体要进行登记。而运营者所在的国家并不能对卫星进行登记。法国运营者必须告诉其客户有必要采取步骤，根据其国际义务进行登记。不管怎么说，法国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是发射国。

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的发言。如果允许的话，我现在想讲两句话。

今天听到不少情况介绍，所以我想发表几点具体意见。

我认为需要提及空间物体的一般性能。比如有关通信频率，这个有人提到过，这与空间物体不登记也有关系。因此，从法律和政治角度举了一些例子，我还想提及贵国的确登记了政府和非政府的卫星以及运载火箭仍旧留在轨道上的那些部件。这些可以作为辩论的基础。

当然每个人都可以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我听了前面几个代表的发言之后,我只想强调这几点。我不能一一列举大家发言的所有要点。

下面请荷兰发言。

[?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秘书处在上届会议就这一议程项目编写了背景文件,这表明这个问题的审议值得我们紧迫注意。我希望小组委员会能够找到解决办法,解决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产生的越来越多的问题。

荷兰是《登记公约》的一个缔约国,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向秘书处、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交过有关的资料。

荷兰发射了几个空间物体,两个空间物体都是从美国领土发射的。一个空间物体是在我们通过公约之前发射的,另外一个物体是在公约生效之后发射的。

有关在通过公约之前所发射的空间物体,美国就其减损提供了资料。有关在公约生效之后发射的空间物体,美国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提供了资料。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问题与外空商业[?听不出?]日益增多有关。

秘书处在这一文件中提到了几个例子,就是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没有登记外国的空间物体。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也许有理由认为另外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该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提供有关的资料。但是在该国或国际组织没有做出这方面确认的情况下,空间物体的登记有可能受到忽视。

为了保证遵守公约,我认为,[?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

织,它认为是与发射有关的国家或组织联系是符合该国的利益的,符合前者的利益。?]

在建立联系时,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可参照《公约》第2条第2款。该款提供了一个决定,哪个国家或有关的国际组织应该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登记空间物体并提供资料框架。

有关发射到空间并且进入轨道之后空间物体的所有权转让,这个问题也可以通过加强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来解决。在所有权转让之后,登记国可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在联合国登记册中反映新的情况。

但空间物体管辖权或控制权从登记国转移到另外一个国家的时候,这一点尤其重要。在所有权转移之后,根据《外空条约》第六条,登记国不再对该空间物体承担国际责任。

由登记国提供补充资料,并在联合国射入空间物体的登记册上公布该资料,表明它已经不再是登记国,而是另外一个国家需要对该空间物体承担国际责任。因此,这是有权对该物体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的这个国家一种最实际的程序。

主席先生,除了讨论解决上述复杂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之外,我们希望工作组还能进一步提出有助于改进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做法的实际措施,特别是建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网上公布其登记处。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外空物体登记处建立一个在线目录,而且在网上要公布。

建议各国和国际组织指定牵头单位,最后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外空物体登记处的在线目录上公布各国牵头单位的联系细节。在网上公布登记处并且建立网上链接,将便利获得有关空间物体的信息并且确认其准确性。指定几个联络中心并且公布联络

信息，将便利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沟通，以及秘书处和国家及国际组织之间的沟通。在负责登记处运行的部门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有可能在人们查询所需资料的时候有所帮助。

最后，显而易见的是，确定联络中心和通讯程序，仍然是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权利。

主席：谢谢荷兰代表的发言！

名单上没有其他人报名发言了。有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

我想大家都有机会到这报名。如果哪个代表团想发言的话，已经有足够的机会报名发言了。

那么现在就结束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明天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即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下面请看议程项目 12，向外空委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议程项目提案。

明年将是苏联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五十周年。我想提请各位注意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报告，A/AC.105/850 号文件第 148 段。在该文件第 148 段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上新项目的提案国希望保留这些议程项目，以期在小组委员随后的会议上审议。

第一是审议[？听不出？]

第二，审查现有的关于国际空间碎片的国际法规范，这是由希腊代表提出的。

第三，讨论与遥感有关的问题，这是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交的。

第四，法国提交的有关空间碎片问题的提案。这得到了欧空局成员国的支持。

第五，审查与遥感有关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化成条约，这是由荷兰提交的。

这里面的提案较多，但提案国很少，两者是一种矛盾。

首先有两点可以合并，这是我个人的意见。只有四五个国家提出了提案。所以请想就本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报名发言。如果没有人要求发言的话，那么我就认为这些将是小组委员会今后会议要审议的议程项目。

请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应该不会比如说要么重复了，要么是漏掉了一些内容。比如说就空间碎片问题提出了两个提案。[？允许？]各个提案国不妨互相磋商一下，通通气。因为就这些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将简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大大地简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当然，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比如说空间碎片问题就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科技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做了非常出色的工作。

有关遥感的原则问题，我们已经拟定了 1996 年的原则。对不起，应该说是 1987 年的原则。所以这是十分有启发性的。当然，我们还拟定了有关国际卫星广播的规定。这就产生一个历史性的大会——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这一决议是历史性的，[？因为当时打破了共识，？]现在应该做出努力恢复共识。

巴西要求发言。

[？……？]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

主席，我们事后有代表团希望补充或增加你刚才所说的这些清单。这要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列出讨论项目。目前，我们正在与各国代表团进行磋商。

我们希望明天能够将这一提案提交小组委员

会审议。我想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心。目前我们正在与其他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征求他们的意见。

主席：我要感谢巴西代表。我想巴西已经就这个问题与其他国家进行了好几天的磋商。我希望你的这个建议不会使所有人吃惊。我在今天下午会议一开始就指出，我希望我们明天上午能够得到这一案文。这样的话，我们可以进行审议。如果你提出更多供商讨的问题，我将非常感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捷克共和国在几年前共同提出了这个草案，现在有一个议程小项 B。

我想，希腊已经同意要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但是我还没有与它磋商。但是，作为捷克共和国代表，我无论如何希望能够把这个决议草案列在我们的议程上以供审议。

如果允许，我还有另外一个建议，这就是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一开始的时候，即在上星期一下午举行的讨论会上，我曾经总结了各位在空间讨论会上提出的意见。

在我的发言结束的时候，我说，我们应该考虑将这一专题讨论会的标题，也就是外空事故管理，列入议程项目。

这是捷克共和国提出的想法，不知道其他代表团是否也支持。我只是想提请本小组委员会注意，希望请工作组能够审议在空间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的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 Kopal 教授。我想你的建议会得到认真考虑的。我现在要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 ……?]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当然欢迎就协调这一议程项目的方法举行非正式磋商。

除此之外，我希望补充一下早先要求的澄清。我再次提请各位注意临时决定，就是在小组委员会开会之前通过的决定中的一些初步规定。

议程项目 7：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议程项目 11：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正像我国代表团早先提出的那样，我们可以把一些案文列在议程项目 7。这就是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我们对此态度灵活。我们希望可以考虑到实际情况，而不是对议程项目做负面的解释。

主席：谢谢！我想谈两件事情。我一直在说各国代表团可以进行磋商，如果他们有类似的想法的话，可以进行磋商，[? 可以着重进行努力?]。你们可以与任何你们希望进行磋商的人进行磋商。你们应该与其他代表团进行磋商。因为我们这里讨论的问题是可以改变的。也许有些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些讨论项目。大家总是可以与各国代表团，在会议之外，在走廊里进行磋商。

但是，有一条是必须确定的，就是要遵守星期四上午的截止日期。关于其他的问题，我们建议在委员会中进行磋商。

关于议程项目 7，我们也许可以在明年进行审议，把它作为议程项目 7，作为一个议程项目。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发言？

[? ……?] 先生（比利时）：谢谢主席。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做一个总的发言。这里，我们谈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要审议的议程项目。我想有一些问题是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中讨论的。

作为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想向你们提个问题。现在有一些问题关系到两个委员会。这些问题应该从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技小组委员会的角度

来共同处理。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的时候这里采用的是单方面的做法。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提出任何万能的解决办法。

我们希望全体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能够认真审议某一个问题的全部内容。

你这里提到了明年的一些议程，这些议程中有一些涉及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共同问题。我们能否与科技小组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一起提出一个全方位的解决办法。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向大会提出一个处理这一问题的全面方法。谢谢！

主席：谢谢比利时。

你认真地正确地解释了我的想法。这是你个人的意见，也是我个人的意见。

当代国际法现在面临着新的挑战。因为出现了新独立的国家，国际舞台上出现了新的国家，还出现了全球化进程。所以，这个法律涉及到很多方面。那么，我们还要采取各种相互关联的做法。一旦这些问题得到了审议，小组委员会就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然后把它交给外空委，再交给联合国大会进行审议。这是一种最理想的情况。

但是，如果我们看一下委员会的历史的话，在某些问题上我们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在一些其他的问题上，怎么也取得如此好的进展。?]

那么，我们看到的一些建议之间存在着重复，有一些则是不圆满的。所以根据我们的思维方式，我们不想过多地考虑某些问题。我们并不想驳斥有些国家的立场。有些问题也许比其他的问题更重要。

但是无论如何，先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 ……?]先生（哥伦比亚）：我的印象是，

比利时代表涉及的问题是重要的。就是两个委员会之间所处理的问题是相互关联的。这就要求我们进行全面的分析，否则的话就不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委员会本身应该确保能够全面审议这些问题。它有责任做到这一点，以确保这一问题能够在委员会中得到认真的审议。应该在下一次会议上看一下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如何在这两个委员会之间得到协调。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大使！

我想，我们这里提到的问题是各国代表团都感兴趣的，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大韩民国。

[?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对不起，我要再次发言。谈的是同样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并不是其他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意味着，在我们使用一些措辞的时候，我们应该小心谨慎，考虑到其后果。

所以，我的卑谦的想法是，国际组织的含义和议程项目的含义有不同。昨天，我们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没有人反对这样做。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沉默是确认了我们所做的解释。但是今天是一个恰当的场合，但是我们又提出更改。所以，我们对此进程不太理解。所以我们想问一下，到底就这个问题做了什么样的决定，是否有任何困难？我希望从你这里得到一个澄清。

主席：谢谢大韩民国！我们已经注意到了你的问题。

如果我们同意的话，我们将向委员会提交我们的讨论内容，然后将在联合国的决议中加以体现。当然，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应该进行磋商。那么明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中，我们可以增加你所提出的这个议程项目。我想，你的建议包含了一个非常重要

要的概念。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在议程项目 7、11 下纳入你的提法。那么，你是否希望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不过，无论如何，你可以明天和后天进行磋商。我们在报告中会体现你的想法。

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我们现在就要宣布散会。请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重新开会。

我们明天 10 时开会，对议程项目 11 进行审议。

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这就是有关新的议程项目的提案。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将举行会议。

明天上午我们 9 时 15 分开会，在 7003 号房间。那么，我现在请德国的 Schrogl 大使来主持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的会议。

我会告诉大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在 C0713 号房间开会。713 号房间。现在散会。

下午 4 时 24 分散会